



公義的恩典

經文：約1:16-17; 腓1:29; 弗2:10-16

一. 神的恩典是恩上加恩(約1:17)

- 1.創造的恩典—按神的形像。
- 2.賜生命的恩典—神的生命。有永遠的靈魂。
- 3.賜生活存在需要的恩典。先造萬有，後造人。
- 4.賜人有管理的智慧與才能的恩典。人人都會管理。
- 5.賜人機會去發揮生命，智慧和才能等。

二. 神賜恩典的要求

- 1.負責任—道德的責任。有四方面的責任：對神，對人，對己，對物。
- 2.在要求道德責任上的公義—多給誰就向誰多要(路12:48)。
- 3.在生活需要供應上的公平，各人每天取所需的(出16:16-18)，如嗎哪，呼吸空氣等。
- 4.向神交賬的責任上公義。每人都要向神交賬(林後5:10; 啟20:11-15)。

結論：

恩典是白白地賜下，但恩典是有要求的，且是公平，公義的要求，如浪費的要受刑罰，如善用的要得賞賜，我們所得的要歸我們(太25:21,23,28-29; 路12:48-49)。✚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